

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邢立堂（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邢立堂（签字或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王明亮

报 告 编 写 人：王明亮

建设单位：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2084680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
五号路以西

编制单位：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2084680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
五号路以西

目 录

1、前言	- 1 -
2、验收监测依据	- 3 -
3、验收监测程序	- 5 -
4、项目概况	- 6 -
4.1 项目名称、性质及投资额	- 6 -
4.2 建设地点	- 6 -
4.3 主要建设内容	- 6 -
4.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7 -
4.5 主要生产设备	- 8 -
4.6 原辅材料	- 10 -
4.7 公用工程	- 10 -
4.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1 -
5、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 12 -
5.1 工艺流程	- 12 -
5.2 工艺说明	- 12 -
6、项目变动情况	- 14 -
7、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15 -
7.1 废水	- 15 -
7.2 废气	- 15 -
7.3 噪声	- 17 -
7.4 固体废物	- 17 -
7.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	- 17 -
7.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7.7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情况	- 21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24 -
8.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
9、验收监测重点	- 29 -
10、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31 -
10.1 废气执行标准	- 31 -
10.2 噪声执行标准	- 31 -
10.3 固体废物暂存	- 32 -
11、验收监测内容	- 33 -
11.1 废气监测	- 33 -
11.2 噪声监测	- 33 -
11.3 人员资质	- 34 -
12、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35 -
1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35 -
12.2 废气监测结果	- 35 -
12.3 噪声监测结果	- 37 -

12.4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8 -
1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
13.1 废气监测	- 40 -
13.2 噪声监测	- 40 -
13.3 其他要求	- 40 -
14、环境管理检查	- 41 -
14.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 41 -
14.2 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 41 -
14.3 环境监测计划	- 41 -
15、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2 -
15.1 工程核查结果	- 42 -
15.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2 -
15.3 结论	- 44 -

- 附件：**
- 1、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 2、营业执照
 - 3、第一阶段验收意见
 - 4、环评批复
 - 5、废铁回收协议
 - 6、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7、工况证明
 - 8、排污登记回执
 - 9、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图
 - 3、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前言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E 117°29'51.43"，N 39°0'49.57"）。拟投资 44596 万元建设钢铁渣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3814.9m²，总建筑面积 3312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 2 座、钢渣粉磨车间 1 座、混料车间 1 座、矿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22000t、储存期 6.8 天）2 座、钢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6350t，储存期 4.4 天）1 座、复合粉成品库（储存量 11000t、储存期 3 天）1 座、矿渣堆棚（储存量 36478.8t、储存期 10 天）1 座、钢渣堆棚（储存量 3830.4t、储存期 2.5 天）1 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 3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40 万 t/a 钢铁渣粉生产线 1 条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和钢渣进行粉磨，生产钢渣粉和矿渣粉，形成钢渣粉（比表面>400m²/kg）生产能力 40 万 t/a、矿渣粉（比表面>400m²/kg）生产能力 90 万 t/a。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2011 年 4 月 7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 号。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拍卖该公司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前、五号路以西，不动产权证号为 110051000344 的工业用地、坐落于该工业用地上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矿渣粉生产线、其他设备，上述所有权归买受人邢立堂所有。邢立堂以法人身份于 2020 年 10 月重新注册营业执照“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MA075J7238，用于对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务的管理。厂区生产线自 2017 年 7 月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文件见附件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见附件 2。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接管后继续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较环评阶段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1）按照国家“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企业将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并同步取消煤粉制备工序，有效减少燃煤废气污

染物排放。（2）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斜槽输送工序改为密封管道，不再有废气产生，故取消斜槽输送工艺废气处理内容。（3）库底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12m改为15m。（4）由于企业所在园区已铺设市政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冷却循环水排水由原“采用罐车运输至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变更为“经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钢管公司东丽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隔油池、化粪池。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调整后的变化情况不涉及项目的重大变动，故2021年7月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补充分析，编制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作为本次验收的辅助文件。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4日完成了钢铁渣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1座、矿渣粉成品库1座、矿渣堆棚1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60万t/a矿渣粉生产线1条（1#）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进行粉磨，生产矿渣粉，形成矿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60万t/a的生产能力。

企业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项目第二阶段建设，新增钢渣粉生产，在现有60万t/a矿渣粉生产线（1#）上增设一座钢板上料斗，实现钢渣粉和矿渣粉共线、交替生产，两种产品最大年产量合计为60万吨（矿渣粉生产线（1#）总产能不变）。

2、验收监测依据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9）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10）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 （3）《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 年 9 月 25 日修订）；

（4）《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03]第 6 号）（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

（5）《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津环气候[2022]93 号；

（6）《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8）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2007 年 3 月 8 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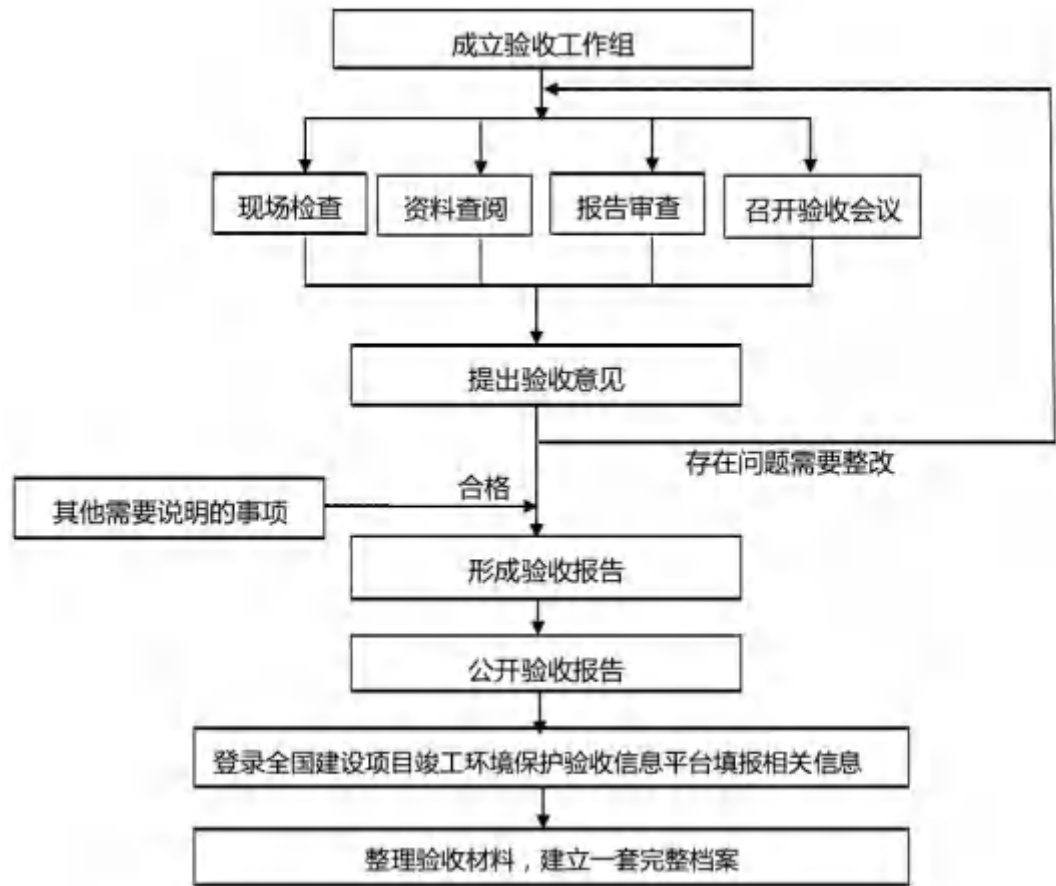
（1）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 号，见附件 4）；

其他：

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3、验收监测程序



4、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性质及投资额

项目名称：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第二阶段）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额：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

4.2 建设地点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E 117°29'51.43"，N 39°0'49.57"），四至范围：南侧为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隔园区规划路为空地，东侧隔重工路与滨海新区重机工业园区预留工业用地相邻。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附图 1~3。

4.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4-1。

表 4-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1#），一条年产 3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2#），一条 40 万吨钢铁渣粉生产线	建设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1#）	建设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1#）
	建设一座混料车间及其辅助配套设施	/	/
辅助工程	综合楼：新建综合楼一座，用于办公及产品化验	综合楼：新建综合楼一座，用于办公及产品化验	依托第一阶段
	浴室及食堂	浴室及食堂	依托第一阶段
	综合材料库：存放备用设备元件等	综合材料库：存放备用设备元件等	依托第一阶段
	设置一座钢渣堆棚，一座水渣堆棚	设置一座水渣堆棚	依托第一阶段共用
	设置两座矿渣仓库，一座钢渣仓库，一座混料仓库	设置一座矿渣仓库	依托第一阶段共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第一阶段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沿厂区主干道敷设雨水管，厂区内的雨水经雨水口汇集后由管道排至厂外，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冷却循环水排水收集在集水池中，由中冶天管公司采用罐车运输至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沿厂区主干道敷设雨水管，厂区内的雨水经雨水口汇集后由管道排至厂外，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一起再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钢管公司东丽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续）表 4-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第二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内新建一座 10kV 变电室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厂内新建一座 10kV 变电室	依托第一阶段
	采暖制冷	生产车间无采暖制冷，综合楼和食堂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利用分体式空调	生产车间无采暖制冷，综合楼和食堂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利用分体式空调	依托第一阶段
	供热	钢渣粉和矿渣粉烘干过程需要的热空气由热风炉提供，热风炉采用煤作为燃料，共有 3 台热风炉。	矿渣粉烘干过程需要的热空气由热风炉提供，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共有 1 台热风炉。	改为使用生物质热风炉进行生产，该生物质热风炉已取得环评批复，与本次第二阶段项目同步验收
	压缩空气	新建一座空压站，选用 3 台 40m ³ /min 螺杆空压机（两用一备）	新建一座空压站，选用 3 台 34m ³ /min 螺杆空压机（两用一备）	依托第一阶段
	冷却循环水系统	新建一座循环水泵房，1 台冷却水塔	新建一座循环水泵房，1 台冷却水塔	依托第一阶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全厂 25 处排尘点采用收尘器并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在全厂 6 处排尘点采用收尘器并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在全厂 6 处排尘点采用收尘器并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环保设备及排气筒均依托第一阶段，生物质热风炉已取得环评批复，与本次第二阶段项目同步验收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冷却循环水排水收集在集水池中，由中冶天管公司采用罐车运输至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一起再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钢管公司东丽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第一阶段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钢渣磨机、矿渣磨机、水泵安置在车间内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矿渣磨机、水泵安置在车间内等措施	依托第一阶段
	固废治理	分离出的金属铁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分离出的金属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尘由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外运处理；餐厨垃圾（包括隔油池废油）定期交由专业单位收集处理	依托第一阶段

4.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4-2。

表 4-2 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年产量	第一阶段年产量	第二阶段年产量	比表面(m ² /kg)	用途
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一条 3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一条 40 万吨钢铁渣粉生产线	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1#）	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1#）	>400	水泥与混凝土掺和料

4.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二阶段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主要分为原料及输送系统、粉磨系统、成品储存及散装系统，除增加一个钢板上料斗（尺寸为 4m*4m 锥形上料斗，容积为 5.5m³）之外，其余均依托第一阶段，具体见表 4-3~4-5。

表 4-3 矿、钢渣粉共用生产设备原料及输送系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装机容量 (kW)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 (台)
1	桥式抓斗起重机	跨度 28.5 米，起重 16 吨，斗容 5m ³ ，起升高度 7m	187.5	2	依托
2	1#胶带输送机	DTII (A) 槽形 B1200，槽角 30°	45	1	依托
3	2#胶带输送机	DTII (A) 槽形 B1200，槽角 30°	55	1	依托
4	3#胶带输送机	DTII (A) 槽形 B1200，槽角 30°	22	1	依托
5	4#胶带输送机	DTII (A) 槽形 B800，槽角 30°	30	1	依托
6	轮式装载机	V=3m ³	—	2	依托
7	振动筛	筛孔 20mm	11	1	依托
8	金属探测器	JTY-1000	0.6	1	依托
9	气动分料阀	500*500	—	1	依托
10	自卸式除铁器	RCDD-12G3（带控制柜）	3	2	依托
11	变频调速皮带秤	能力 0-200t/h	3	2	依托
12	地中衡	进口、数字模式 150t	—	3	依托

表 4-4 矿、钢渣粉共用生产设备粉磨系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装机容量 (kW)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台)
1	立磨	90t/h	3150	1	依托
2	动态选粉机	LSK87CS, 转速 300-1000r/min	300	1	依托
3	气箱脉冲袋收尘器	处理风量: 363180m³/h	1250	1	依托
4	高压离心通风机	风量: 378000m³/h	1250	1	依托
5	6#回料带式输送机	DTII (A) 槽型-650mm, 槽角 30°	5.5	1	依托
6	回料板链斗式提升机	NE100, 运输能力: 80m³/h, 链速 0.5m/s	22	1	依托
7	自卸式除铁器	RCDD-65G2	3	1	依托
8	磁鼓分离器	处理能力 50t/h	2	1	依托
9	回转锁风喂料阀	30t/h	4	1	依托
10	螺杆空气压缩机 (二用一备)	34m³/min, 排汽压力 0.85MPa	200	3	依托
11	检修用电动葫芦	5t, 提升高度 31m	8	1	依托
12	检修用电动葫芦	3t, 提升高度 45m	2	1	依托
13	空气输送斜槽	输送能力 200T/h	—	4	依托
14	热风炉	Φ3840*7500	/	1 台天然气热风炉	1 台生物质热风炉, 已取得环评批复, 与本次第二阶段项目同步验收

表 4-5 矿、钢渣粉共用生产设备成品储存及散装系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装机容量 (kW)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台)
1	斗式提升机	GTD400, 输送能力: 120m³/h	45+27	1	依托
2	库底卸料装置	B400, 卸料能力 200m³/h	0.52	2	依托
3	空气输送斜槽 (入库)	XZ500, 斜槽宽度: 500mm	—	1	依托
4	罗茨风机 (仓底充气箱及仓底卸料用气)	型号: NSR-150, 风量 25.85m³/min, 风压 58.8kPa	55	2	依托
5	汽车散装机	通过能力 120t/h, 装载头伸缩距离 2000mm, 伸缩速度 8m/min	1.5	2	依托

4.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第二阶段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 实际年用量	第二阶段 实际年用量	用途	来源
1	高炉矿渣	58 万吨	55 万吨	50 万吨	矿渣粉生产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周边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达亿钢铁有限公司和天津周边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
2	钢渣	42 万吨	0	5 万吨	钢渣粉生产	

备注：天然气热风炉改为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热风炉已取得环评批复，与本次第二阶段项目同步验收。

4.7 公用工程

4.7.1 给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用水，均依托第一阶段：主要用水为生产、生活、食堂和绿化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磨内喷水。

4.7.2 排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排水，均依托第一阶段：磨内用水蒸发至大气，排放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一并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钢管公司东丽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7.3 采暖/制冷

本项目第二阶段采暖/制冷均依托第一阶段：生产车间无采暖制冷，综合楼和食堂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利用分体式空调。

4.7.4 供电

本项目第二阶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依托第一阶段已通过验收的厂内一座 10kV 变电室。

4.7.5 供热

本项目第二阶段钢渣粉和矿渣粉烘干过程需要的热空气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该生物质热风炉已取得环评批复，与本次第二阶段项目同步验收。

4.7.6 压缩空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第一阶段已通过验收的一座空压站（3 台 34m³/min 螺杆空压机，两用一备）。

4.7.7 冷却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第一阶段已通过验收的一座循环水泵房，1 台冷却水塔。

4.7.8 其他

本项目第二阶段依托第一阶段已通过验收的 1 座食堂用于员工就餐。

4.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人员，均依托第一阶段：定员 50 人，其中 21 人三班工作制（上 12h 歇 24h），29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330 天。

5、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建设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1#），产污节点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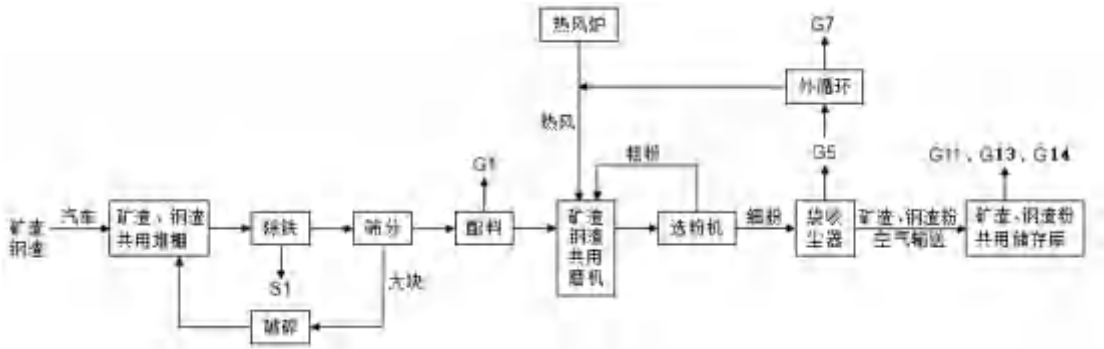


图 5-1 产污节点工艺流程示意图

5.2 工艺说明

本项目第二阶段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1#）具体工艺流程为：

（1）原料准备：

水淬高炉矿渣、钢渣经汽车和铲车运至本工程矿渣、钢渣共用堆棚，装载机进行堆料均化。桥式抓斗起重机将矿渣、钢渣送入授料仓，仓下设有闸门与调速胶带机，将物料送入 1# 胶带输送机、振动筛、2# 胶带输送机，转运至矿渣、钢渣共用配料仓内。此部分矿渣为水渣，含水量 12%，在原料准备运输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

（2）矿渣、钢渣共用配料站：

配料站设 1 座规格为φ6 米钢板仓，有效容积约 153m³。仓底设有电子皮带秤计量，通过胶带输送机分别进入粉磨车间。配料站设 1 台单机收尘器进行收尘（G1），排气筒高度 30m。由于原料中约含 0.5% 的磁性铁，为防止金属块进入磨内，皮带机上设有电磁除铁器、金属探测器及气动双路阀。金属探测器一旦探测到有金属块通过，气动双路阀就会自动将该段物料从旁路放出去，避免金属块入仓。同时为防止块状高炉矿渣、钢渣影响磨机气动双翻板阀工作，在高炉矿渣、钢渣入仓前还加设振动筛对高炉矿渣、钢渣进行筛分处理，筛除大于 20mm 的块

状高炉矿渣、钢渣及杂质，确保系统顺利工作。经电磁除铁器筛分出的铁（S1）外卖，振动筛筛除的大块高炉矿渣、钢渣返回矿渣、钢渣共用堆棚进行碾碎后再利用。

（3）立式辊磨粉磨

由配料站来的湿矿渣、钢渣分别经由气动双翻板阀喂入立磨内烘干、粉磨。立磨烘干热风由热风炉供给，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炉渣返回矿渣、钢渣共用堆棚中。

喂料磨机的矿渣、钢渣被磨辊在旋转的磨盘上碾压，在一定负荷下被粉碎、粉磨，矿渣、钢渣粉被上升承载热空气送入位于立磨上部的高效选粉机中，分选出粗粉和细粉。细粉（即成品）随同空气进入收尘器收集，经收尘后废气（G5）由排风机经 4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为了充分利用废气余热，其中大部分废气经由循环风管与热风炉出口热风混合进入立磨烘干物料。磨内选粉机选出的粗粉返回立磨内再次粉磨，立磨的外循环系统设单机收尘器进行收尘（G7），排气筒高度 35m。经收尘器收集下来的细粉（成品）经由密封斜槽管道送至矿渣、钢渣粉共用库储存。

（4）矿渣、钢渣粉储存及散装

由粉磨车间输送的矿渣、钢渣粉由斗式提升机、库顶斜槽送入矿渣、钢渣粉共用库中储存。矿渣、钢渣粉共用生产线设 1 座 $\phi 18$ 圆库，总储量为 11000t。库内设充气系统，对物料进行均化。库底设两个出料口，安装散装设备，可供散装汽车装车外运，以满足矿渣、钢渣粉用户的需要，装车能力为每台 120th。

库顶和库底分别设 1 台和 2 台气箱脉冲式收尘器对库内含尘气体和库底散装设备收尘。矿渣、钢渣粉储存库共有 3 台气箱脉冲式收尘器，库顶收尘器（G11）排气筒高度 53m，库底收尘器排气筒（G13、G14）高度 15m。



图 5-2 厂区生产线照片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第一阶段废铁定期外售给沧州盛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第二阶段改为外售赤峰泰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理。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7、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1 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排水。

7.2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上原辅材料传输、粉磨、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在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配料站设 1 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立磨选粉机设 1 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 P5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在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立磨的外循环系统设 1 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P7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 1#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矿渣、钢渣粉库顶和库底分别设 1 台和 2 台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53m 高排气筒 P11 和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13、P14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封闭设置原料暂存场、洒水抑尘、厂区路面硬化、及时清扫、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以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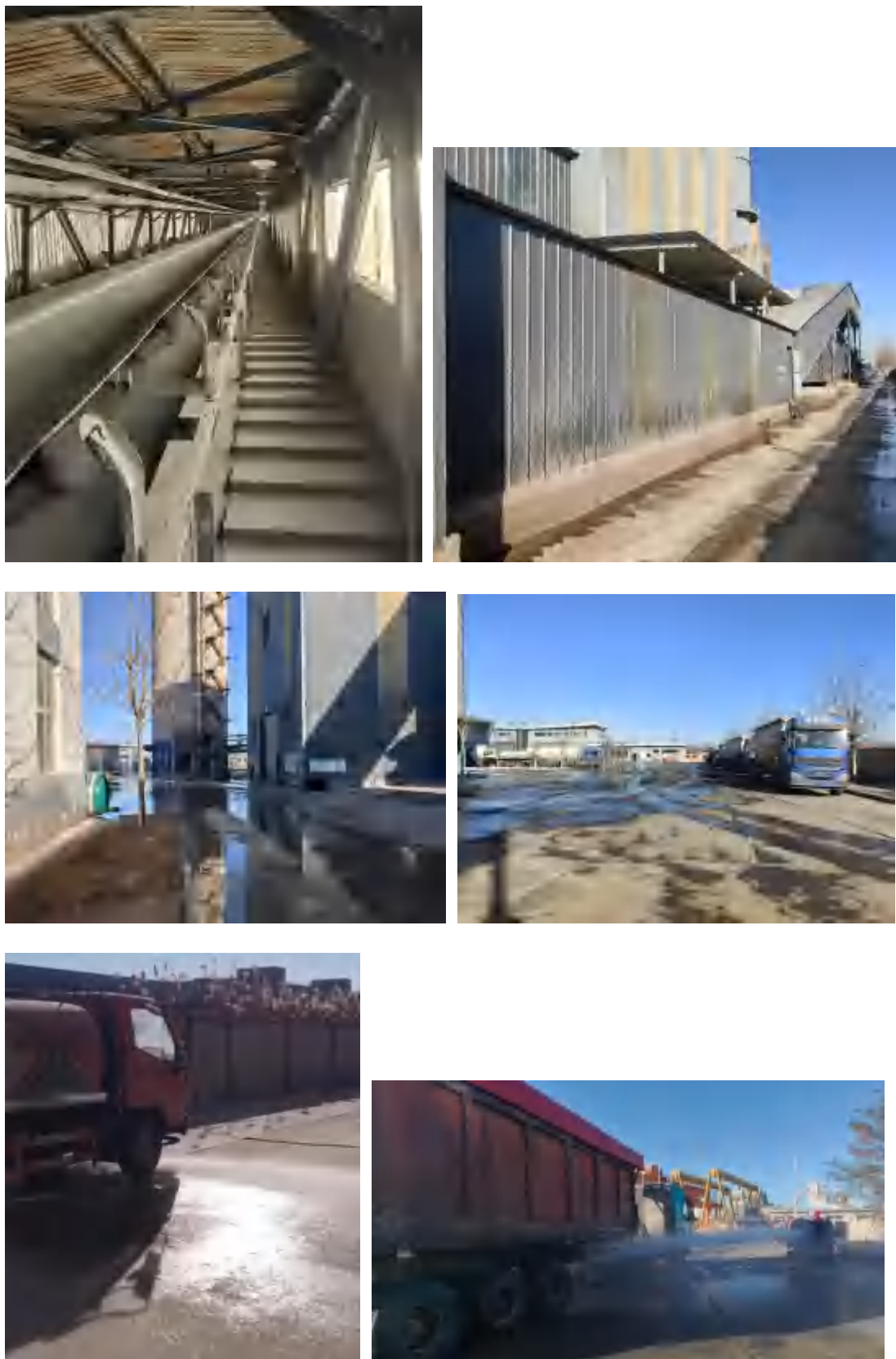


图 7-1 抑尘措施

7.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磨机、风机、空压机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7.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矿渣原料磁力除铁过程中和钢渣原料磁力过程中筛分出的废金属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赤峰泰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理（附件5）。

7.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本项目第二阶段在废气排放口放置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标识牌。



图 7-2 排气筒 P1



图 7-3 排气筒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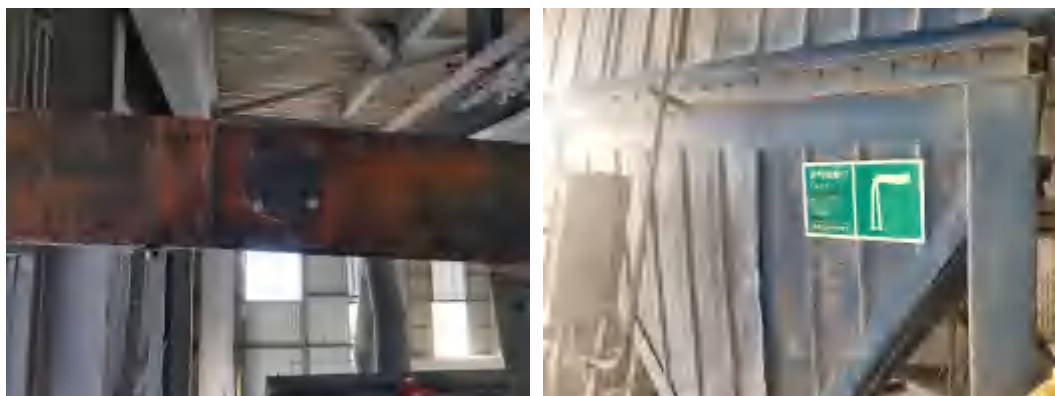




图 7-4 排气筒 P7



图 7-5 排气筒 P11



图 7-6 排气筒 P13





图 7-7 排气筒 P14



图 7-8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7.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不涉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第二阶段内容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7-1。

表 7-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第二阶段实际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第二阶段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冷却循环水排水收集在集水池中，由中冶天管公司采用罐车运输至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排水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排水
废气	排气筒 P1、P5、P7、P11、P13、P14	颗粒物	在全厂 25 处排尘点采用收尘器并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在全厂 6 处排尘点采用收尘器并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相应标准
	职工食堂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油烟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钢渣磨机、矿渣磨机、水泵安置在车间内等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向外传播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	废铁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分离出的金属铁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矿渣原料磁力除铁过程中和钢渣原料磁力过程中筛分出的废金属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赤峰泰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7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情况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见表 7-2。

表 7-2 公司现有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措施类别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防火防爆	①预防明火。输送、使用天然气的区域必须严禁明火。 ②预防摩擦与撞击火花。机器转动部位应保持良好的润滑和冷却，防止摩擦出火花。 ③预防电器火花。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的一切电气设备、照明和电气线路都必须采取防爆型的电器。 ④预防静电火花。控制产生静电的条件和消除静电电荷积聚的条件。不仅在设备上防止危险放电，对人的因素也要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体放电和不当的行为引起放电。 ⑤日常运行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查，防止安全阀、截止阀等设备失效；设备按照防爆要求配置。 ⑥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泄漏措施	①天然气输送管道的设计、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必须与其它构筑物有足够的间隔距离。锅炉房、燃气调压站的设施、设备、照明装置等均应为防爆型。 ②定时地对阀门进行检查，以确定各阀门没有泄漏。 ③如果管路、阀门发生泄漏，在查明原因并消除缺陷之前应停止相关的作业，待隐患消除后恢复。 ④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应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⑤加强巡检，巡检除应注意借助有关检漏工具或仪器发现管道泄漏迹象外，更积极的做法是还要记录和报告可能对管道存在潜在的危害。 ⑥建立有效的通报系统。此系统最基本要求为运转时间、记录保存、通报方法、非上班时间通报方法和通报的及时性，最重要的是接到通报后的回应。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2011年4月7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案有所调整，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调整后的变化情况不涉及项目的重大变动，故2021年7月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补充分析，编制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作为本次验收的辅助文件。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8.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废水集中在收集池中，由建设单位雇用运水罐车运至天津津宁创环税务有限公司处理。

8.1.2 废气

（1）本项目粉尘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气筒高度符合最低排气筒高度限值，各子系统单位产品排放量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SO₂最大落地浓度与建设地区现状值和环保目标处现状值叠加后能够满足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项目选址处和环保目标出的空气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本项目两处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小于0.2mg/m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GB4915-200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外20m处颗粒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1mg/m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与环保目标处的监测值叠加后低于0.25mg/m³，能够满足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不会对周围外界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结果以及根据GB/T13201-91《制定地

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可再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楼等环境敏感目标。

（5）本项目建设统一的职工食堂，燃用燃料选用天然气。根据有关监测资料，食堂油烟应进行必要的净化治理，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以满足油烟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在落实达标的油烟净化设施下，预计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1.3 噪声

本项目设计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钢渣磨机、矿渣磨机、水泵安置在车间内等措施。预测结果表明，四侧厂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废铁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经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为：工业粉尘 106.7t/a，SO₂32t/a。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建议将上述总量纳入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并在区域内解决。

8.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具体批复如下：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号：2010-67）及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津环评估报告[2011]119 号文件已收悉，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津丽发改许可[2010]120 号文件精神，你公司申请的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拟总投资为 44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67 万元。该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重机工业园区内，项目规划四至：东侧隔园区 5 号路与预留工业用地相邻，南侧临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

司，西侧隔空地为海河，北侧为规划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53814.9m²，总建筑面积为 3312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 2 座、钢渣粉磨车间 1 座、混料车间 1 座、矿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22000t、储存期 6.8 天）2 座、钢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6350t，储存期 4.4 天）1 座、复合粉成品库（储存量 11000t、储存期 3 天）1 座、矿渣堆棚（储存量 36478.8t、储存期 10 天）1 座、钢渣堆棚（储存量 3830.4t、储存期 2.5 天）1 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 3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40 万 t/a 钢铁渣粉生产线 1 条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和钢渣进行粉磨，生产钢渣粉和矿渣粉，形成钢渣粉（比表面>400m²/kg）生产能力 40 万 t/a、矿渣粉（比表面>400m²/kg）生产能力 90 万 t/a。经对本项目用地及周围环境情况现场踏勘研究，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一、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 1、严禁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锅炉或加热设施需使用清洁能源。
- 2、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经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 4、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有效治理设施，严格控制厂界噪声超标排放。
- 5、对于建设用堆料，应严格执行蓝天工程实施规定，实行全封闭，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 6、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作业场地外应当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土堆、料堆的苫盖及出入工地车辆槽帮、车轮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散体物料要采用密闭装置运输。
- 7、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 22 点至早 6 点不得施工；工程要求必须夜间施工时，应 3 日前到东丽区环保局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 8、禁止在四级以上（包括四级）风力气象条件下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运营期：

1、运营期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必须采用高效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运营期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部位产生的粉尘应采用环形区域收尘装置、洒水等抑尘措施，最大程度的有效降低粉尘的污染。

3、食堂必须上经国家环保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生产的油烟净化装置。

4、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中所生产的固体废物应集中存放，及时交有关部门清运处置；分离出的废铁外卖。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有效治理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物料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专用的封闭自卸车辆运输，防止物料散落；车辆出厂处应设置轮胎清洗设施，避免轮胎带泥行驶，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确保物料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7、本项目的煤堆必须采取苫盖、封闭等措施，并定时进行喷洒，必须有效的对粉尘进行控制。

8、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增量控制在报告表中指标之内（工业粉尘：106.7t/a、SO₂：32t/a）。

9、随时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项目竣工后，经环保局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开始试生产或试运行十五日内到环保局备案；试运行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348-2001
- 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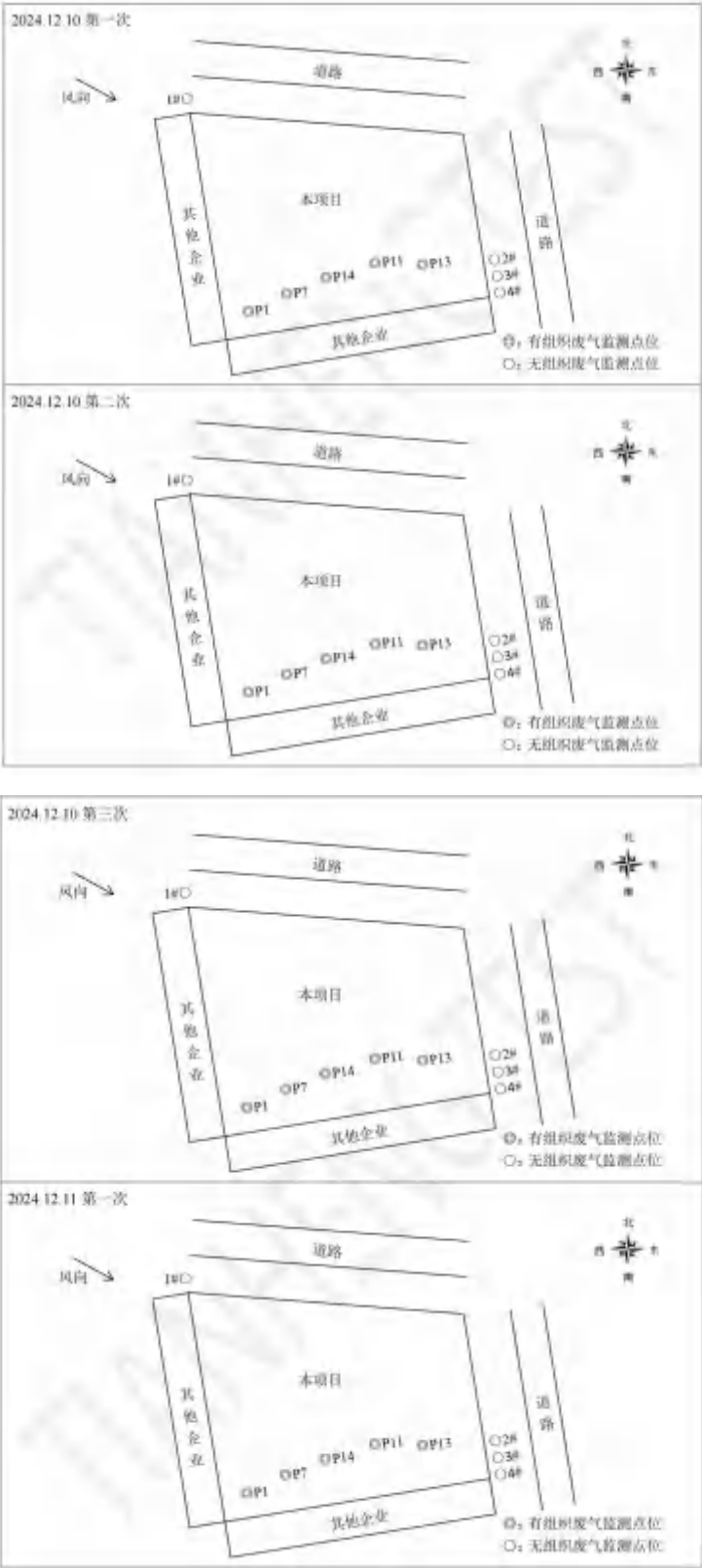
- 7、《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 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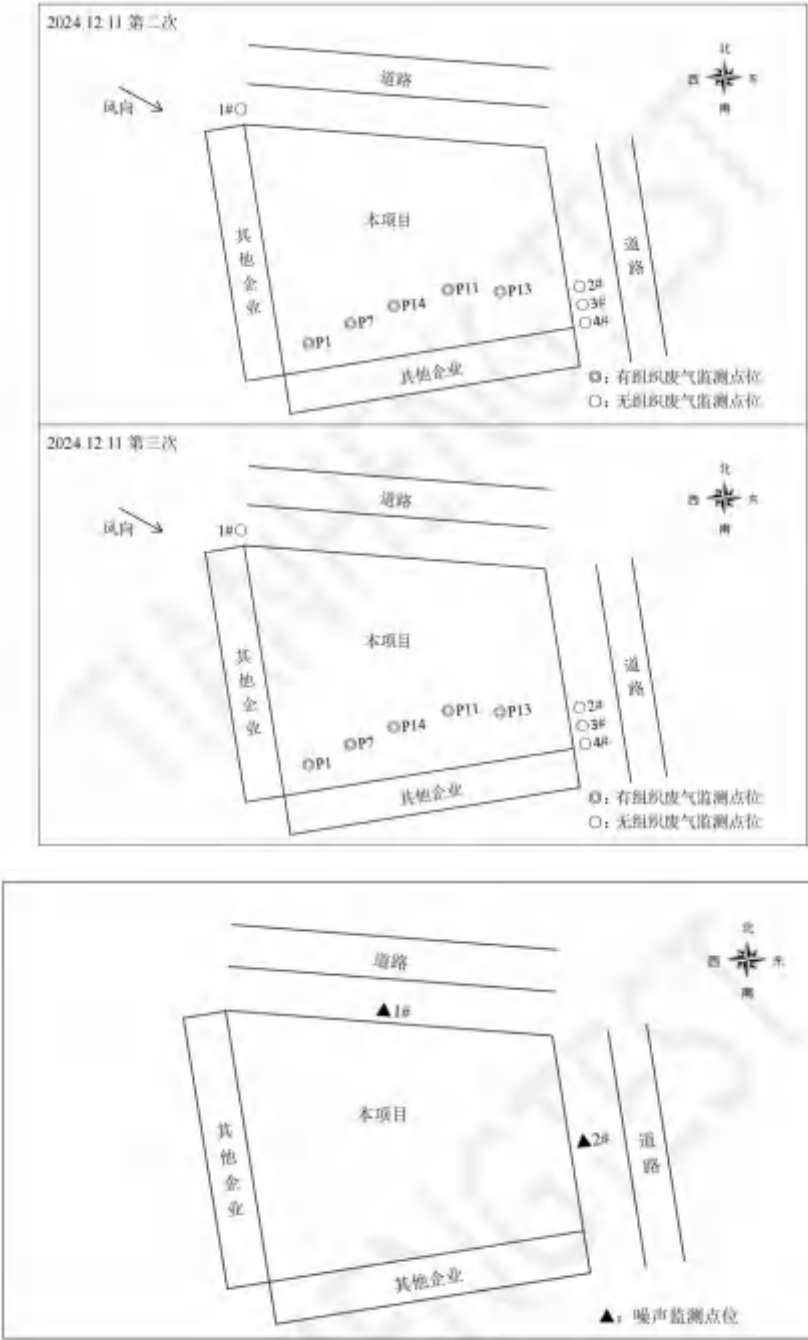
天津市东丽区环保局

2011 年 4 月 7 日

9、验收监测重点

根据本项目第二阶段污染物排放状况及相应的治理措施，本次验收监测重点为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9-1。





10、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排放标准原则上采用验收时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对于地方污染物标准中已做规定的污染项目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第二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0.1 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P1、P7、P11、P13、P14（卸车、传输、储存、矿渣钢渣外循环和成品储存及包装等工序）中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0-1。

表10-1 本次验收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原辅材料在卸车、传输、储存、磨机和成品输送、储存及包装等工序	颗粒物	P1 (30m) P7 (35m) P11 (53m) P13 (15m) P14 (15m)	10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浓度差值0.5	GB4915-2013

备注：粉磨工序与生物质热风炉共用P5排气筒，生物质热风炉已取得环评批复，与本次第二阶段项目同步验收，故P5排气筒相关检测内容纳入生物质热风炉验收报告中。

10.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0-2。

表10-2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10.3 固体废物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1、验收监测内容

11.1 废气监测

11.1.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 和图 9-1）

表 11-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气筒 P1、P7、P11、P13、P14 出口	5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4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备注：粉磨工序与生物质热风炉共用 P5 排气筒，生物质热风炉已取得环评批复，与本次第二阶段项目同步验收，故 P5 排气筒相关检测内容纳入生物质热风炉验收报告中。

11.1.2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11-2）

表 1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0114、YQ-10115、YQ-101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YQ-1002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	YQ-10013
			电子分析天平 AE240S	YQ-10006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0159、YQ-10160、YQ-10161、YQ-1016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YQ-10022
			电子分析天平 AE240S	YQ-10006

11.2 噪声监测

11.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11-3 和图 9-1）

表 11-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Leq)	东侧厂界外一米	1#	1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北侧厂界外一米	2#	1	

监测点位：沿厂界东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共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2 个（厂界南侧、西侧分别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频次：共监测 2 周期，每周期监测 3 频次（昼间 2 频次、夜间 1 频次）。

11.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11-4）

表 1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00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10027

11.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均具备所承担监测任务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并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

12、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监测期间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6，检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7。

12.2 废气监测结果

12.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2-1）

表 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2 频次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2024-12-10	标干流量	2189	2158	2174	/
			排放浓度	8.6	8.7	8.4	10
			排放速率	1.88×10 ⁻²	1.88×10 ⁻²	1.83×10 ⁻²	/
		2024-12-11	标干流量	2227	2196	2167	/
			排放浓度	8.4	8.3	8.0	10
			排放速率	1.87×10 ⁻²	1.82×10 ⁻²	1.73×10 ⁻²	/
排气筒 P7 出口	颗粒物	2024-12-10	标干流量	6257	6229	6301	/
			排放浓度	1.1	1.3	1.2	10
			排放速率	6.88×10 ⁻³	8.10×10 ⁻³	7.56×10 ⁻³	/
		2024-12-11	标干流量	6289	6346	6318	/
			排放浓度	1.2	1.3	1.1	10
			排放速率	7.55×10 ⁻³	8.25×10 ⁻³	6.95×10 ⁻³	/
排气筒 P11 出口	颗粒物	2024-12-10	标干流量	2229	2204	2247	/
			排放浓度	1.6	1.7	1.8	10
			排放速率	3.57×10 ⁻³	3.75×10 ⁻³	4.04×10 ⁻³	/
		2024-12-11	标干流量	2223	2202	2275	/
			排放浓度	1.5	1.8	1.7	10
			排放速率	3.33×10 ⁻³	3.96×10 ⁻³	3.87×10 ⁻³	/

（续）表 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频次	2 频次	2 频次	
排气筒 P13 出口	颗粒物	2024-12-10	标干流量	3533	3566	3506	/
			排放浓度	9.4	9.0	9.3	10
			排放速率	3.32×10 ⁻²	3.21×10 ⁻²	3.26×10 ⁻²	/
		2024-12-11	标干流量	3617	3581	3645	/
			排放浓度	9.2	9.3	9.1	10
			排放速率	3.33×10 ⁻²	3.33×10 ⁻²	3.32×10 ⁻²	/
排气筒 P14 出口	颗粒物	2024-12-11	标干流量	3283	3315	3254	/
			排放浓度	8.5	8.6	8.8	10
			排放速率	2.79×10 ⁻²	2.85×10 ⁻²	2.86×10 ⁻²	/
		2024-12-12	标干流量	3266	3232	3200	/
			排放浓度	8.4	8.7	8.6	10
			排放速率	2.74×10 ⁻²	2.81×10 ⁻²	2.75×10 ⁻²	/

由表 12-1 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第二阶段两个周期监测中，排气筒 P1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mg/m³，排气筒 P7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排气筒 P11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排气筒 P13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³，排气筒 P14 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要求。

12.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2-2~12-4）

表 12-2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2024-12-10	晴	-1.4-4.2	2.1-2.3	西北	102.4-102.6
2024-12-11	晴	-3.2-3.4	2.1-2.3	西北	103.0-103.2

表 1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12-10	197	202	198	/
		2024-12-11	193	200	202	
	下风向 2#	2024-12-10	287	296	297	
		2024-12-11	295	303	295	
	下风向 3#	2024-12-10	294	299	294	
		2024-12-11	292	299	290	
	下风向 4#	2024-12-10	285	294	299	
		2024-12-11	297	293	293	

表 12-4 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计算结果（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颗粒物	下风向 a	2024-12-10	0.090	0.094	0.099	0.5
		2024-12-11	0.102	0.103	0.093	
	下风向 b	2024-12-10	0.097	0.097	0.096	
		2024-12-11	0.099	0.099	0.088	
	下风向 c	2024-12-10	0.088	0.092	0.101	
		2024-12-11	0.104	0.093	0.091	

备注：下风向 a、b、c 点的数据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由表 12-2~12-4 监测及计算结果分析：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规范要求。本项目第二阶段两周期监测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最大值为 $0.104\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12.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5）

表 12-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024-12-10	昼间第一次	58
		昼间第二次	60
		夜间	47
	2024-12-11	昼间第一次	60
		昼间第二次	57
		夜间	4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2024-12-10	昼间第一次	58
		昼间第二次	59
		夜间	47
	2024-12-11	昼间第一次	58
		昼间第二次	60
		夜间	47

由表 12-5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分析：经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两个周期的监测，本项目第二阶段厂区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声级在 57~60dB(A) 之间，夜间噪声声级均为 4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2.4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第二阶段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中的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吨/年）

$\sum Q$ ：各工位有组织排放平均排放速率之和（公斤/小时）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小时/年）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速率（kg/h）×生产时间（h/a）。

本项目第二阶段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30 天。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7920\text{h} \times 1.88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3}) + (7920\text{h} \times 8.2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0^{-3})$$

$$+ (7920\text{h} \times 4.04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0^{-3}) + (7920\text{h} \times 3.33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3}) + (7920\text{h} \times 2.86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3}) = 0.7365 \text{t/a}。$$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12-6。

表 12-6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颗粒物	0.7365	106.7

由表 12-6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7365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13.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所用监测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电声学声级计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13.3 其他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及实验分析仪器均经国家有关计量部门检定。现场采样和测试时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14、环境管理检查

14.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2011年4月7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方案有所调整，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调整后的变化情况不涉及项目的重大变动，故2021年7月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补充分析，编制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作为本次验收的辅助文件。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20110MA075J7238002X，回执见附件8；已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见附件9；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120110000-2024-625-L，备案表见附件10。

14.2 环保管理机构及职责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定期对环保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考核。

14.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依照国家和天津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本项目第二阶段自行监测计划，见表14-1。

表 14-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P1、P7、P11、P13、P14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15、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1 工程核查结果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E 117°29'51.43"，N 39°0'49.57"）。拟投资 44596 万元建设钢铁渣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3814.9m²，总建筑面积 3312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 2 座、钢渣粉磨车间 1 座、混料车间 1 座、矿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22000t、储存期 6.8 天）2 座、钢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6350t，储存期 4.4 天）1 座、复合粉成品库（储存量 11000t、储存期 3 天）1 座、矿渣堆棚（储存量 36478.8t、储存期 10 天）1 座、钢渣堆棚（储存量 3830.4t、储存期 2.5 天）1 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 3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40 万 t/a 钢铁渣粉生产线 1 条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和钢渣进行粉磨，生产钢渣粉和矿渣粉，形成钢渣粉（比表面>400m²/kg）生产能力 40 万 t/a、矿渣粉（比表面>400m²/kg）生产能力 90 万 t/a。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2011 年 4 月 7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 号。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拍卖该公司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前、五号路以西，不动产权证号为 110051000344 的工业用地、坐落于该工业用地上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矿渣粉生产线、其他设备，上述所有权归买受人邢立堂所有。邢立堂以法人身份于 2020 年 10 月重新注册营业执照“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MA075J7238，用于对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务的管理。厂区生产线自 2017 年 7 月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文件见附件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见附件 2。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接管后继续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较环评阶段有所调整，具体如下：

（1）按照国家“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企业

将热风炉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并同步取消煤粉制备工序，有效减少燃煤废气污染物排放。（2）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斜槽输送工序改为密封管道，不再有废气产生，故取消斜槽输送工艺废气处理内容。（3）库底废气排气筒高度均由12m改为15m。（4）由于企业所在园区已铺设市政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与冷却循环水排水由原“采用罐车运输至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变更为“经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钢管公司东丽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隔油池、化粪池。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调整后的变化情况不涉及项目的重大变动，故2021年7月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补充分析，编制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作为本次验收的辅助文件。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4日取得了钢铁渣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3，第一阶段总投资4000万元，主要建设一条60万吨矿渣粉生产线（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1座、矿渣粉成品库1座、矿渣堆棚1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60万t/a矿渣粉生产线1条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进行粉磨，生产矿渣粉，形成矿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60万t/a的生产能力。

由于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矿渣粉达不到预期的生产能力，为减缓企业压力，在该生产线上直接增设一个钢板上料斗就可以同时进行钢渣粉生产，矿渣粉和钢渣粉共用此条生产线，总生产能力维持60万t/a不变。本次为第二阶段验收。

公司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完成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15.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12月12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15.2.1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 P1、P7、P11、P13、P14 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15.2.2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区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5.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矿渣原料磁力除铁过程中和钢渣原料磁力过程中筛分出的废金属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赤峰泰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理。

15.2.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7365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5.3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本项目第二阶段是否存在该情形	备注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按规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完成排污登记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报告不存在该情况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本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该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第二阶段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情形；根据本次验收结果，第二阶段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津02破1号之四

申请人：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主要负责人：沈在林，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在审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7月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该公司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不动产权证号为110051000344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坐落于该工业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矿渣粉生产线、其他设备（详见拍卖公告）。2020年7月21日，买受人邢立堂（身份证号120107196304236616）以73432558.03元的最高价竞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不动产权证号为110051000344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坐落于该工业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矿渣粉生产线、其他设备（详见拍卖公告）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邢立堂所有，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邢立堂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邢立堂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萍

审 判 员 郝宛鸿

审 判 员 曹方圆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文件编号: 20200828-091048-JESX37F80A8E1E

书 记 员 尹长卿

成交确认书

标的物处置单位: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监督单位: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标的物名称: (破)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网络服务提供者: 淘宝网

标的物网拍链接:

<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21658252786.htm>

网拍公告时间: 2020年07月01日

网拍开始时间: 2020年07月20日 10:00:00

网拍结束时间: 2020年07月21日 10:16:01

[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 邢立堂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7196304236616) 通过竞买号 Y0652 于 2020年07月21日 在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淘宝网开展的“(破)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 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物(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 五号路以西, 不动产权证号为 110051000344 的工业用地, 坐落于该工业用地上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矿渣粉生产线、其他设备)网络拍卖成交价格: ¥73432558.03 (柒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零叁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 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8月5日

移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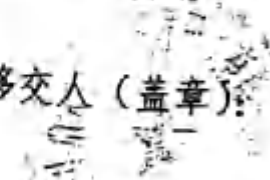
移交人：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买受人：邢立堂（身份证号：120107196304236616）

买受人邢立堂通过竞买号 Y0652，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破）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司法拍卖项目中以最高价人民币柒仟叁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零叁分（¥73432558.03）竞买成功。该标的物为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不动产权证号为 110051000344 的工业用地，坐落于该工业用地上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矿渣粉生产线、其他设备，标的物以现场实物为准，现买受人已交齐全部拍卖成交价款。

现移交人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买受人邢立堂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正式办理以上标的物的移交手续（含天津市房地产权证原件一本、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一本、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一本、车钥匙贰把），自移交书签字盖章之日起，该标的物即已移交完毕，此后以上资产在买受人邢立堂接管后出现任何风险均由邢立堂本人承担，与移交人无关。

本移交书自移交人、买受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移交书一式叁份，移交人执两份，买受人执壹份。

移交人（盖章）：

2020年8月7日

买受人（签字）：



2020年8月7日

中冶天管破产资产成交价及项目明细

单位：元

拍卖项目	成交价	各项目金额	备注
工业用地	73,432,558.03	32,449,113.07	
房屋建筑		12,155,291.33	
其他设备		503,013.02	
矿渣粉生产线		28,325,140.61	
合计	73,432,558.03	73,432,558.0300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津02破1号

本院根据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天津市中天有限责任清算事务所担任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10号11层C座，联系人冯世凯，联系电话022-23344833）。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75J723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立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杨家泊村村民委员会院内办公楼一层103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4日,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现场监测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投资44596万元建设钢铁渣粉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53814.9m²,总建筑面积为3312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2座、钢渣粉磨车间1座、混料车间1座、矿渣粉成品库(储存量22000t、储存期6.8天)2座、钢渣粉成品库(储存量6350t、储存期4.4天)1座、复合粉成品库(储存量11000t、储存期3天)1座、矿渣堆棚(储存量36478.8t、储存期10天)1座、钢渣堆棚(储存量3830.4t、储存期2.5天)1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30万t/a矿渣粉生产线1条、60万t/a矿渣粉生产线1条,40万t/a钢铁渣粉生产线1条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和钢渣进行粉

磨，生产钢渣粉和矿渣粉，形成钢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生产能力 40 万 t/a、矿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生产能力 90 万 t/a。

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由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且建设方案有所调整，故 2021 年 7 月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补充分析，编制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由于目前仅建成 1 条矿渣粉生产线，故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分期投资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建设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 1 座、矿渣粉成品库 1 座、矿渣堆棚 1 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 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进行粉磨，生产矿渣粉，形成矿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60 万 t/a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2011 年 4 月 7 日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 号。

由于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有所调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调整后变化情况不涉及项目的重大变动，故 2021 年 7 月津滨绿意（天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补充分析，编制了《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中要求的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第一阶段仅部分生产设备有所更新替代，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增加，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排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水一起再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钢管公司东丽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1#矿渣粉生产线上原辅材料传输、粉磨、储存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废气。

在1#矿渣粉生产线配料站设1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1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1#矿渣粉生产线立磨选粉机设1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1根40m高排气筒P5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在1#矿渣粉生产线立磨的外循环系统设1台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由1根35m高排气筒P7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1#矿渣粉生产线矿渣粉库顶和库底分别设1台和2台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1根53m高排气筒P11和2根15m高排气筒P13、P14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车辆在厂区内行

驶过程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购置专业洒水车 and 吸尘车对道路进行洒水和清扫以降低扬尘的污染；食堂燃用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为员工提供用餐服务，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最终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矿渣磨机、风机、空压机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风机、空压机安装消声器，空压机、磨机安置在车间内等措施，降低噪声向外传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食堂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烟净化器废油）收集后暂存于食堂的有盖收集桶内，统一由天津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收运；矿渣原料磁力除铁过程中筛分出来的废金属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给沧州盛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1年7月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工序工况均处于设计负荷运行状态。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两周期废水监测中，厂区废水总排口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值、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两周期废气监测中，排气筒P1、P7、P11、P13、

P14 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5 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造-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5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556-2015)表 3 中“其他行业-燃气炉窑”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的监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两周期噪声监测中，厂界四侧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总量要求。

(五) 其他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110MA075J7238001P）。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本项目第一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要求开展日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组成员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字页

部门	单位名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王立军
验收监测单位	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孙明
环保设施验收专家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魏子豪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浩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黄其强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第一阶段）		
会议地点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1 年 9 月 4 日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王明亮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王明亮
评审专家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高工	魏子章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龚真强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龚真强
监测单位	杨帆	津滨环科（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帆
其他				

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 号

关于对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钢铁渣粉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编号：2010-67）及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津环评估报告[2011]119号文件已收悉，根据《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津丽发改许可[2010]120 号文件精神，你公司申请的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拟总投资为 44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67 万元。该项目位于天津滨海新区重机工业园区内，项目规划四至：东侧隔园区 5 号路与预留工业用地相邻，南侧临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海河，北侧为规划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53814.9m²，总建筑面积为 33120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矿渣粉磨车间 2 座、钢渣粉磨车间 1 座、混料车间 1 座、矿渣粉成

品库（储存量 22000t、储存期 6.8 天）2 座、钢渣粉成品库（储存量 6350t、储存期 4.4 天）1 座、复合粉成品库（储存量 11000t、储存期 3 天）1 座、矿渣堆棚（储存量 36478.8t、储存期 10 天）1 座、钢渣堆棚（储存量 3830.4t、储存期 2.5 天）1 座，同时新建综合楼（办公楼/化验室）、浴室、食堂、综合材料库、磅房等；设置安装 3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60 万 t/a 矿渣粉生产线 1 条，40 万 t/a 钢铁渣粉生产线 1 条及相应辅助配套设施；对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矿渣和钢渣进行粉磨，生产钢渣粉和矿渣粉，形成钢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生产能力 40 万 t/a、矿渣粉（比表面 $>400\text{m}^2/\text{kg}$ ）生产能力 90 万 t/a。经对本项目用地及周围环境情况现场踏勘研究，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同意项目建设。

一、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1、严禁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锅炉或加热设施需使用清洁能源。

2、施工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要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经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处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4、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有效治理设施，严格控制厂界噪声超标排放。

5、对于建设用堆料，应严格执行蓝天工程实施规定，实行全封闭，严格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6、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作业场地外应当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土堆、料堆的苫盖及出入工地车辆槽帮、车轮冲洗等防尘措施；对散体物料要采用密闭装置运输。

7、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 22 点至早 6 点不得施工；工程要求必须夜间施工时，应 3 日前到东丽区环保局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8、禁止在四级以上（包括四级）风力气象条件下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运营期：

1、运营期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必须采用高效脉冲袋式收尘器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运营期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部位产生的粉尘应采用环形区域收尘装置、洒水等抑尘措施，最大程度的有效降低粉尘的污染。

3、食堂必须上经国家环保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单位生产的油烟净化装置。

4、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中所生产的固体废物应集中存放，及时交有关部门清运处置；分离出的废铁外卖。严禁随意堆放、丢弃，防止二次污染。

5、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有效治理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物料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专用的封闭自卸车辆运输，防止物料散落；车辆出厂处应设置轮胎清洗设施，避免轮胎带泥行驶，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确保物料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本项目的煤堆必须采取苫盖、封闭等措施，并定时进行喷洒，必须有效的对粉尘进行控制。

8、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增量控制在报告表中指标之内（工业粉尘：106.7 t/a、SO₂：32t/a）。

9、随时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项目竣工后，经环保局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开始试生产或试运行十五日内到环保局备案；试运行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 三级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二级
- 7、《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04
- 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GB12523—90

天津市东丽区环保局

2011年4月7日

铁粒回收协议

甲方(出售方):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赤峰泰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回收甲方的铁粒子回收事宜, 达成下列条款, 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1、甲方同意将其本单位生产筛分的废铁粒子出售给乙方, 由乙方于每月 25 日到甲方指定地址进行回收。乙方因故不能指定日期进行回收时, 应提前告知甲方。
- 2、乙方应诚实经营, 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 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 甲方有权拒绝回收。
- 3、排除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金额。
- 4、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起 2025 年 7 月 20 日到期, 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
- 5、乙方自行派人装、运等费用。
- 6、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接受甲方监督。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一旦违规出现事故, 乙方自行解决处理。
- 7、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乙方: 赤峰泰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 24120605

委托单位: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4120605

第 1 页 共 8 页

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2.10-2024.12.12

2. 监测方案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 P7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3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 P14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3.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设备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热恒温干燥箱 电子分析天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分析天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24120605

第 2 页 共 8 页

4.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YQ-10114、YQ-10115、YQ-101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0159、YQ-10160、 YQ-10161、YQ-1016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	YQ-10013
电子分析天平	AE240S	YQ-10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YQ-10022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分析日期		2024.12.13-2024.12.15		
排气筒高（m）		30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2024.12.10			2024.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2189	2158	2174	2227	2196	21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6	8.7	8.4	8.4	8.3	8.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88×10 ⁻²	1.83×10 ⁻²	1.87×10 ⁻²	1.82×10 ⁻²	1.73×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4120605

第 3 页 共 8 页

排气筒名称		P7 排气筒		分析日期		2024.12.13-2024.12.15		
排气筒高（m）		3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2024.12.10			2024.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m³/h）		6257	6229	6301	6289	6346	63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1.3	1.2	1.2	1.3	1.1
		排放速率（kg/h）	6.88×10 ⁻³	8.10×10 ⁻³	7.56×10 ⁻³	7.55×10 ⁻³	8.25×10 ⁻³	6.95×10 ⁻³

排气筒名称		P11 排气筒		分析日期		2024.12.13-2024.12.15		
排气筒高（m）		53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2024.12.10			2024.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m³/h）		2229	2204	2247	2223	2202	22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6	1.7	1.8	1.5	1.8	1.7
		排放速率（kg/h）	3.57×10 ⁻³	3.75×10 ⁻³	4.04×10 ⁻³	3.33×10 ⁻³	3.96×10 ⁻³	3.87×10 ⁻³

排气筒名称		P13 排气筒		分析日期		2024.12.13-2024.12.15		
排气筒高（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2024.12.10			2024.12.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m³/h）		3533	3566	3506	3617	3581	36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9.4	9.0	9.3	9.2	9.3	9.1
		排放速率（kg/h）	3.32×10 ⁻²	3.21×10 ⁻²	3.26×10 ⁻²	3.33×10 ⁻²	3.33×10 ⁻²	3.32×10 ⁻²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4120605

第 4 页 共 8 页

排气筒名称		P14 排气筒		分析日期		2024.12.13-2024.12.15		
排气筒高（m）		15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态干废气流量 （m³/h）		3283	3315	3254	3266	3232	32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5	8.6	8.8	8.4	8.7	8.6
		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2.85×10 ⁻²	2.86×10 ⁻²	2.74×10 ⁻²	2.81×10 ⁻²	2.75×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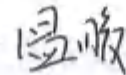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10-2024.12.11			分析日期		2024.12.12-2024.12.14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2024.12.10			2024.12.1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	197	202	198	193	200	202	µg/m³
	2#	287	296	297	295	303	295	µg/m³
	3#	294	299	294	292	299	290	µg/m³
	4#	285	294	299	297	293	293	µg/m³
	最高浓度	294	299	299	297	303	295	µg/m³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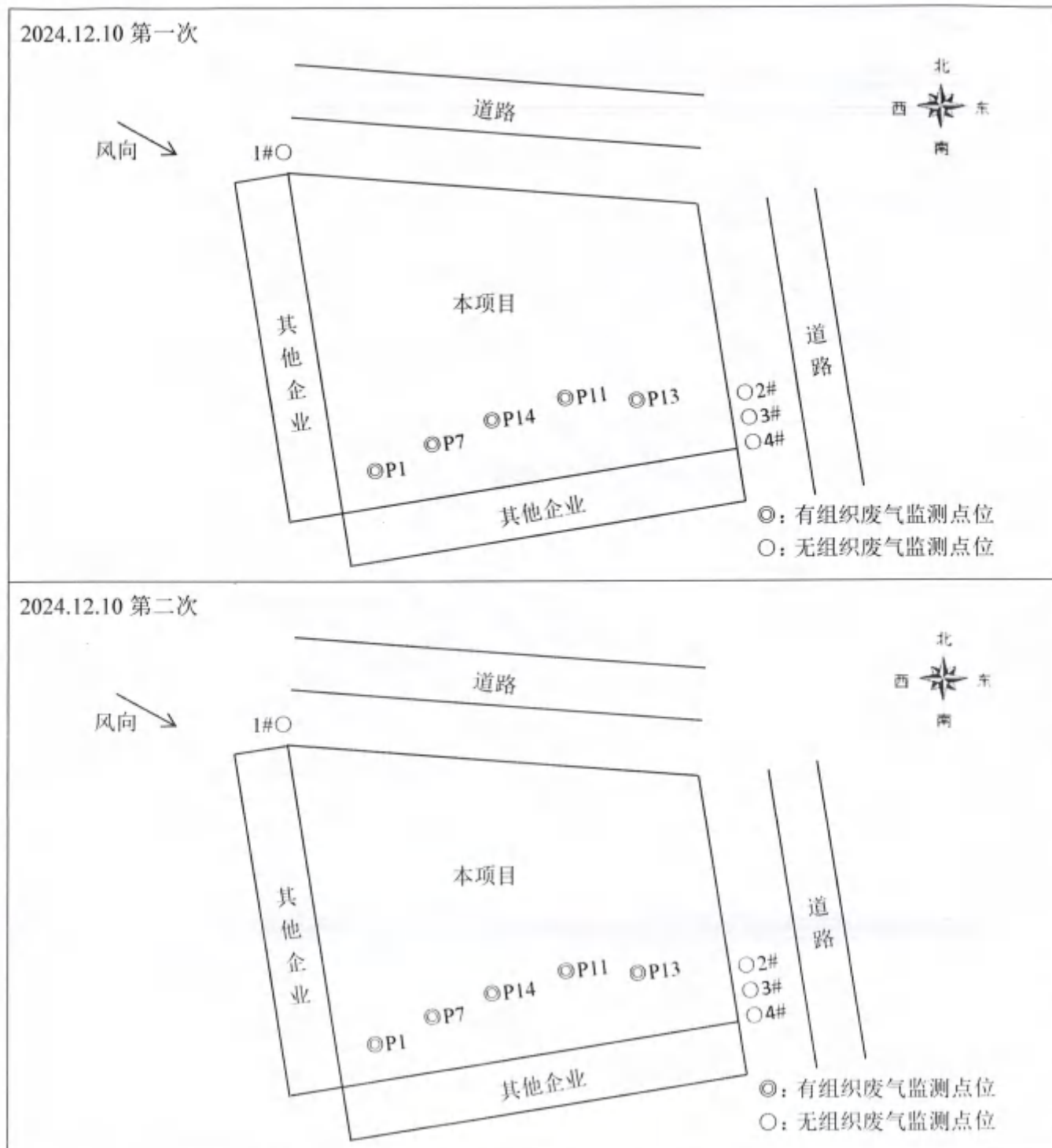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12.1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4120605

第 5 页 共 8 页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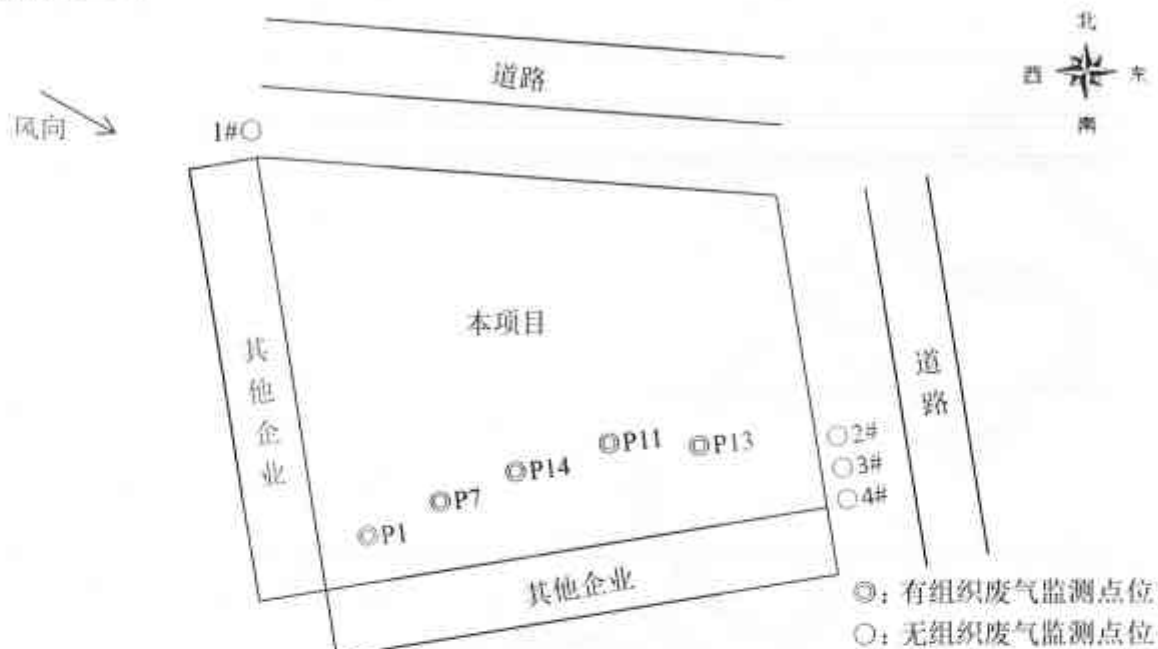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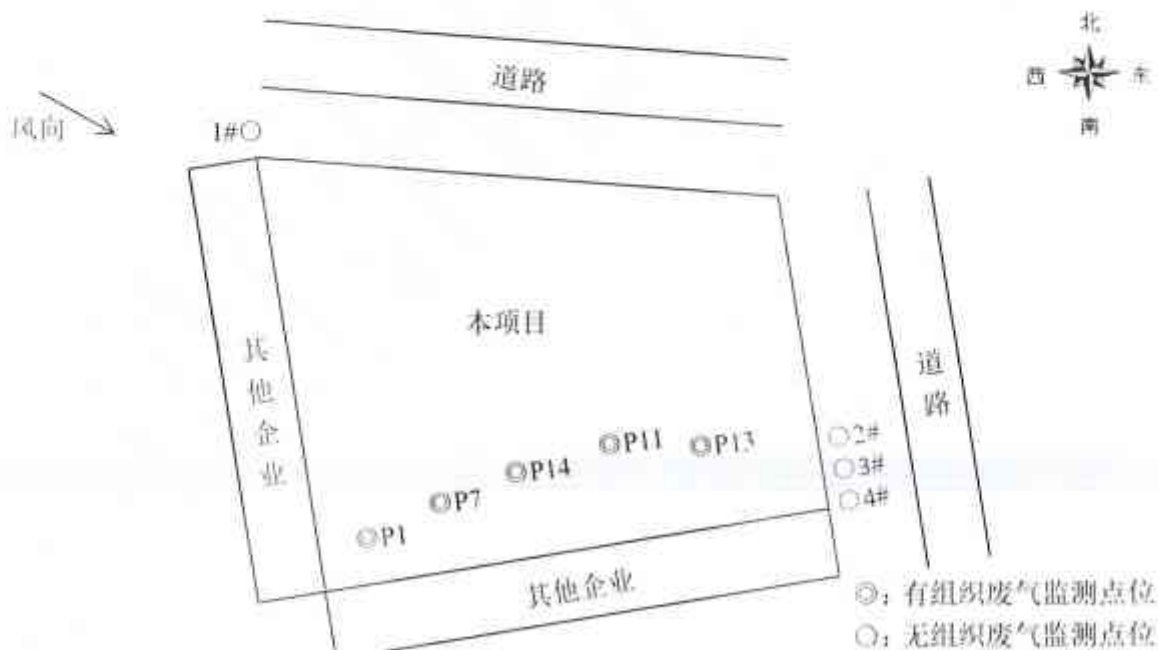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H24120605

第 6 页 共 8 页

2024.12.10 第三次



2024.12.11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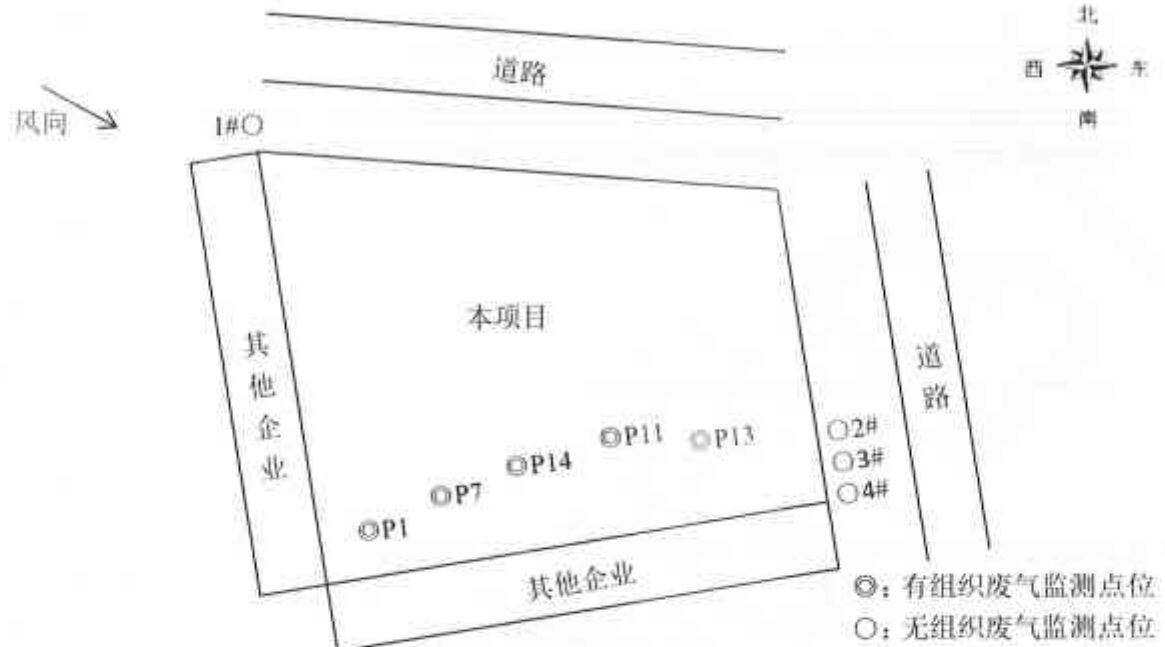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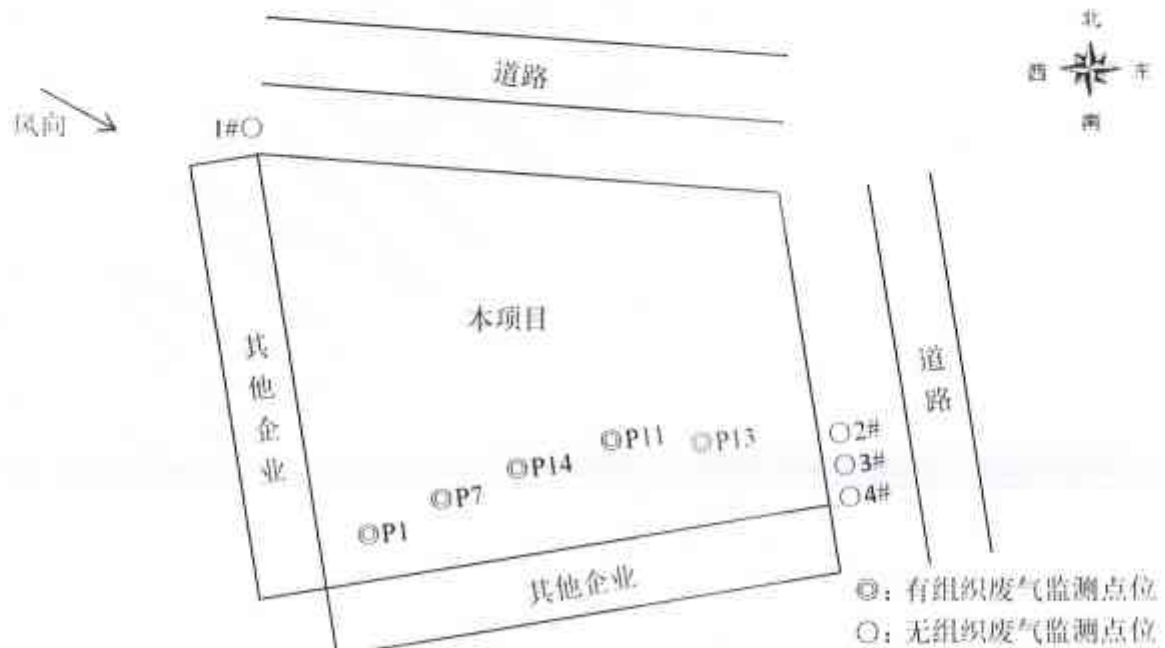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H24120605

第 7 页 共 8 页

2024.12.11 第二次



2024.12.11 第三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24120605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2024.12.10	晴	-1.4-4.2	2.1-2.3	西北	102.4-102.6
2024.12.11	晴	-3.2-3.4	2.1-2.3	西北	103.0-103.2

----- 本报告结束，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 24120608

委托单位: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4120608

第 1 页 共 3 页

1.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2.10-2024.12.11

2. 监测方案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 次, 夜间 1 次 监测 2 天

3.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4. 检测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管理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00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1002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4120608

第 2 页 共 3 页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排放值 (L _{eq} dB (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
2024.12.10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58	60	4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8	59	47
2024.12.1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60	57	47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58	60	47
备注: 厂界南侧、西侧分别与其他企业相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蓝伟

审核人: 葛强

签发人: 孟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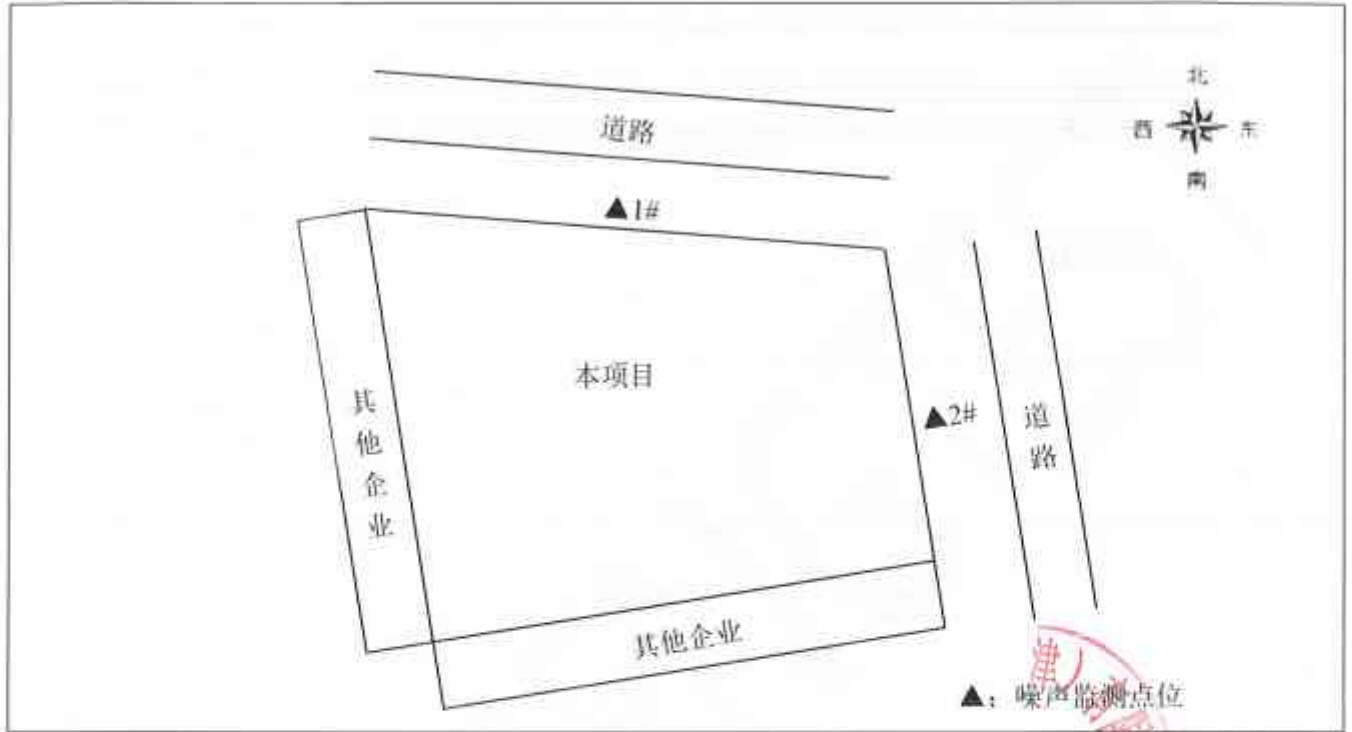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12.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24120608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专用章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E 117°29'51.43"，N 39°0'49.57"）。

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进行 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第二阶段） 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0MA075J7238002X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滨海重机园滨海重机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75J72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至2029年09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省份 (2)	天津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东丽区
注册地址 (5)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杨家泊村村民委员会院内办公楼一层 103 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滨海重机园滨海重机园			
行业类别 (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29'52.33"	中心纬度 (9)		39°0'4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20110MA075J7238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邢立堂	联系方式		1351208468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除铁+筛分+配料+立式辊磨粉磨+储存及散装		矿渣粉		560000	吨
		钢渣粉		4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6900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生物质成型颗粒		17245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6
脱硝设施		PNCR 脱硝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6 (排气筒 P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DA005 (排气筒 P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DA004 (排气筒 P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DA002 (排气筒 P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DA003 (排气筒 P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DA001 (排气筒 P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556-2015			1
DA007 (食堂排气筒)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DB12/644-2016			1
DA001 (排气筒 P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隔油池	隔油	1
化粪池	沉淀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 356-2018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天津钢管公司东丽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金属铁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u>沧州盛泽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u>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编制人：王明亮

审核人：

批准人：

联系方式：13512084680

2024 年 10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可核查性，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确保在重污染期间及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特制定本操作方案。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后，应急响应措施的启动、调整、落实和终止。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

结合市区两级政府的要求，把保障当地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消除或最大限度减轻重污染天气的伤害。

1.3.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由应急办公室统一调度、总经理统一指挥，各部门、科室分工负责，各班组长属地管理、统一领导。

1.3.3 快速响应、确保时效

各班组、科室实施手机、对讲机等直接联系方式联系，保证信息传递快速、通畅。划分各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快速有效。

1.3.4 规范操作、杜绝隐患

加强应急投入、物资保障等基础工作，处理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和日常防范的关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规管理、应急管理的有效结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机构：

为保障应急减排方案的实施，成立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任务分工如下表：

表 1.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成员任务分工表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成员任务分工表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重污染应对职责
组长	王明亮	厂长	发布应急响应命令
副组长	黄启平	安全主管	组织落实应急减排工作
信息接收员	王明亮	厂长	接受预警信息
措施元	冯东	班长	执行应急减排工作
措施元	黄秀峰	班长	执行应急减排工作
措施元	刘传军	班长	执行应急减排工作
记录员	黄启平	安全主管	记录相关应急减排工作

2.2 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并进行部署；

2) 组织制订、修订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组建应急响应队伍，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培训和演练；

3) 检查、督促做好应急响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发布和解除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指挥应急响应队伍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5) 组织总结评估，总结应急响应的经验与教训。

2.2.2 日常管理机构成员职责：

2.2.2.1 组长职责：

1) 统一指挥和协调公司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工作，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2) 组织应急响应专业队伍，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响应命令、信号；

3) 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后的总结评估工作，总结应急响应的经验教训。

2.2.2.2 副组长职责：

1) 协助总指挥负责环保设施现场应急处理的具体指挥工作；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响应方案；

3) 负责合理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4) 指导做好上级检查接待工作，协调后勤保障；

5) 核实应急响应终止条件，请示是否应急终止；

6) 牵头做好应急响应善后处理及生产恢复工作；

7) 负责现场应急工作总结。

2.2.2.3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1) 做好上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接收、上报，文件的收发；

2) 听从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做好各应急小组之间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3) 做好监督和服务工作。

3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滨海重机园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117.510624 39.020966

占地面积: 53819.63 平方米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生产单元: 立磨

主要工艺: 水渣经过皮带机运送至立磨进行粉磨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立式辊磨机 UM46.4SN, 入磨物料水分 12-18%,

出磨物料水分 0.5%, 出磨物料细度 $>420 \text{ m}^2/\text{kg}$, 生产能力 90t/h,

磨盘直径 4600mm, 磨辊直径 2240+1700mm, 数量 2+2

燃料类型和原料输送系统: 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 原料为外采高炉水淬渣 (简称: 水渣), 经汽运送至原料库, 再由铲车将水渣上至皮带系统, 经皮带送至立磨

备料系统: 由铲车将汽运水渣规垛、存储, 生产时由铲车上料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和实际生产产能: 设计产能 60 万吨/年

实际产能 45 万吨/年

主要原辅料材料及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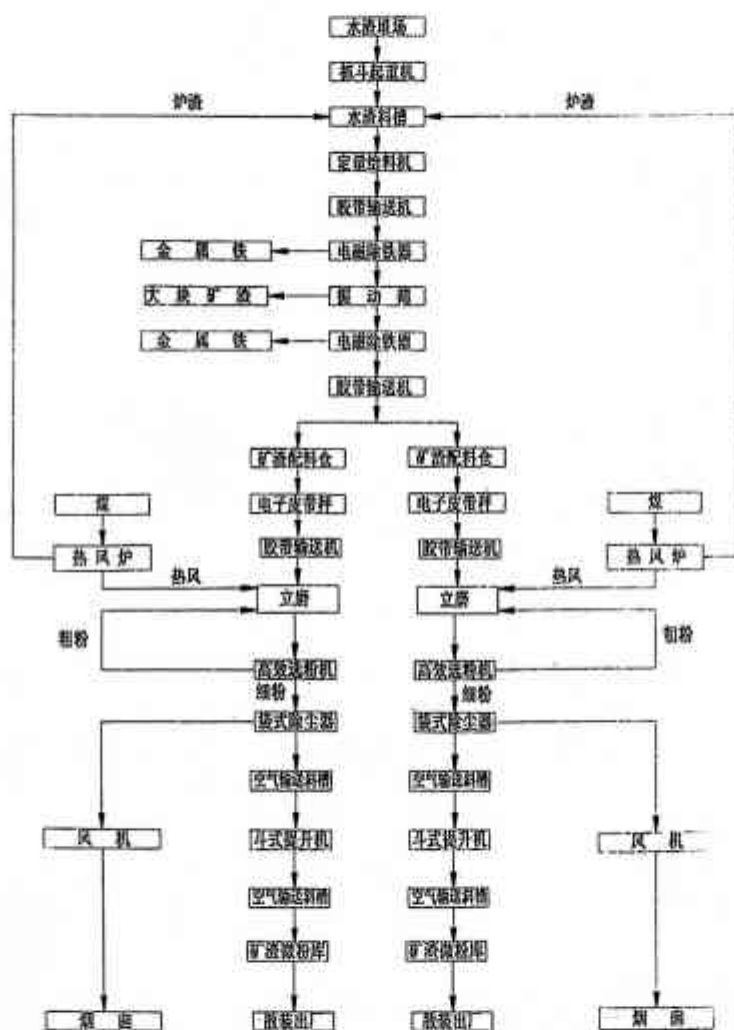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类别: 高炉水淬渣

使用量：50 万吨/年

燃料种类：天然气

消费量：400 万方/年

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应急响应流程

4.1 应急响应启动流程

企业预警接收员收到政府预警响应通知，由信息接收员提交至组长，由组长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由副组长组织落实企业具体应急响应工作；信息记录员完整企业级别、响应时间、生产线 / 工序措施等信息，留档备查。

根据政府部门发布预警响应通知中预警启动时间和响应级别落实“一厂一策”措施，合理安排企业生产任务，落实企业应急减排目标。



图 2.重污染应对工作组组织机构

4.2 应急响应调整流程

根据政府部门发布预警级别调整通知，企业按照预警启动流程发布预警调整信息，调整企业落实该级别应急减排措施。

4.3 应急响应解除流程

政府部门发布预警解除通知，企业按照预警启动程序发布预警解除信息，恢复生产。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生产线产量下浮 10%。

(2)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5.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生产线全线停产。

(2) 停止公路运输。

5.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生产线全线停产。

(2) 停止公路运输。

6 运输方案

企业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结合生产储运特点，制定重污染应对期间“一厂一策”运输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 由销售部通知提货客户重污染响应级别及响应时间，按照响应级别及时间停止运输或限用国四及以下车辆进出厂区。

2) 在物料进出门岗明显处张贴响应级别，并注明“国四及以下车辆禁止驶入”或“禁止任何运输车辆驶入”

3) 如在重污染响应期间，发生未按照响应级别车辆管控措施的情况，除对车辆进行驱离外，并对相应客户进行警告或罚款。

4) 销售部负责人：董强 联系方式：18920601606

7 制度保障

7.1 人力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成员均在职在岗，做好重污染应对工作；若人员发生变更，及时在企业和政府管理部门进行更改并备案。

7.2 通信保障

各企业重污染应对工作组成员保证通信畅通，能及时接收政府部门发布的重污染预警信息并积极安排企业落实该预警级别的响应工作。

7.3 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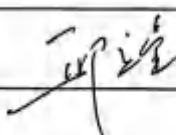
企业成立重污染应对监督落实小组，负责监督落实重污染期间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的严格落地。

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社会监督。

附：企业应急通讯录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机
1	组长	王明亮	13512084680
2	副组长	黄启平	13820058416
3	信息接收员	王明亮	13512084680
4	措施员	冯东	13821487228
5	措施员	黄秀峰	13502142708
6	措施员	刘传军	15902213060
7	记录员	黄启平	1382005841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0MA075J7238
法定代表人	邢立堂	联系电话	13821218800
联系人	王明亮	联系电话	1351208468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 中心经度 E117.497620°，中心纬度 N39.013770°		
预案名称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4.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20110000 — 2024 — 625 — 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	经办人	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铁渣粉项目变更（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二线以南、五号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29'51.43”， N 39°0'49.57”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1#），一条年产 30 万吨矿渣粉生产线（2#），一条 40 万吨钢铁渣粉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条 60 万吨矿渣粉、钢渣粉共用生产线（1#）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丽环许可审书[2011]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龙浩万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信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市龙浩万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宁市信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0MA075J7238002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67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第二阶段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第二阶段 0		所占比例（%）		第二阶段 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天津滨龙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0MA075J7238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11、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	/	/	/	0.7365	106.7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内为标准核定总量